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苏0402破申14号之一

常州优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审查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3月13日立案，并由审判员王伟独任审查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于2025年3月20日前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

附：本院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08号

联系电话：0519-85577359